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由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剑女士、夏耿耿先生、章锐先生、王晓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由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程志勇先生、袁学礼先生、沈聿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526.02万元,其中置换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1,115.50万元,置换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10.52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